### 僑務委員會「2019年上半年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

### 考試簡章

#### **一、目的**

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方興未艾，鑒於過去僑(華)校華文教師多為家長兼職或未具華語文專業教育背景，為增進渠等教學專業及提升僑(華)校教學職能，並結合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建構培訓、考試、檢定三合一之僑(華)校教學專業體系，以樹立僑(華)校華文教師之專業地位。

#### **二、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一)(二)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一)**教學年資一年以上：

於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各級學校或本會立案、備查之僑(華)校從事華語文教學，教學年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一年，並取得學校開立之任教服務證明。

**(二)**取得高中(含以上) 學歷：

1.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公私立高中(含以上)畢業者；

2.未達高中學歷者，須有前款三年以上教學年資 。

#### **三、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分為學科考試(筆試)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

**(一)學科考試科目：「中文應用能力」、「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

1.中文應用能力：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教學者應具備之基本語文知識與常識，以及語文應用和寫作能力。

2.華語文教學專業：包含華語文教學、漢語語言知識概論、華人社會與文化。

**(二)術科評核：須提供教學演示影片，規範如下：**

1.運用本會自編教材如《學華語向前走》等或臺灣出版教材拍攝教學演示影片

2.須有3位以上學生之教學現場錄影

3.需有師生課堂教學互動的過程

4.需有25分鐘以上的華語文教學內容

5.錄影內容以avi、mpeg、mpeg2、mpeg4等常用影音格式，燒錄至DVD光碟片，並確認內容清晰可見。

**(三)注意事項：**學科考試內容、測驗形式與題型比例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2〉；術科評核注意事項及評分規準請參閱〈附錄3〉。

#### **四、檢定級數**

(一)基礎級：

學科考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均達60分以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達60分以上、累積教學年資1年(含)以上、近5年累積教師進修研習時數達50小時以上(其中至少須參加本會所辦研習活動1次)。學科考試及術科評核及格之成績可保留三年，三年內欲申請晉升「中級」、「高級」時，學科成績須達晉升級別標準，術科則毋須再考。

(二)中級：

學科考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均達70分以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達60分以上、累積教學年資4年(含)以上、累積教學時數120小時、近5年累積教師進修研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其中至少須參加本會所辦研習活動1次)。學科考試及術科評核及格之成績可保留三年，三年內欲申請晉升「高級」時，學科成績須達「高級」標準，術科則毋須再考。

(三)高級：

學科考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均達80分以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達60分以上、累積教學年資9年(含)以上、累積教學時數360小時、近5年累積教師進修研習時數達200小時以上(其中至少須參加本會所辦研習活動1次)。

#### **五、辦理場次及方式**

(一)辦理場次：2019年上半年預計舉辦4場次；下半年舉辦場次另行公布。

1.第一場：中南美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隨班附考。

2.第二場：泰國華文教師研習班隨班附考。

3.第三場：菲律賓華文教師研習班隨班附考。

4.第四場：印尼華文教師研習班隨班附考。

 (二)辦理方式：

1.學科考試：應試者於筆試當日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場進行筆試。

2.術科評核：應試者事前於僑居地運用本會自編教材如《學華語向前走》等或臺灣出版教材拍攝教學演示影片，返國後於筆試當日交由研習班委辦單位轉本會交專家學者閱卷團隊協助評核。

#### **六、報名方式、截止日期、報名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一)報名方式：

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不全者恕不受理，亦不退回)將應繳交資料，以掛號或親送當地駐外單位。

(二)報名截止日期：

1.第一場：2018年12月20日。

2.第二場：2019年3月10日。

3.第三場：2019年4月15日。

4.第四場：2019年5月15日。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浮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 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2.有效期限內並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照、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立案或備查之華校任教服務滿一年（未具高中學歷須滿三年）的服務證明書(含累積教學時數)。

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5.進修研習時數證明(至少須參加僑務委員會所辦研習活動1次)。

6.除報名表、服務證明書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律繳交「影印本」，以上所繳交證件、資料概不退還，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取消報名資格。

7.本考試將以電子郵件寄發PDF格式之准考證電子檔至駐外單位的電子郵件信箱，再轉致應試者，應試者填寫報名表時務必填寫清楚電子郵件位址；應試時並須將准考證檔案以A4紙列印(黑白、彩色不拘，但照片須清晰)攜至考場應試。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及格標準**

(一)考試日期：

1.第一場：2019年1月23日。

2.第二場：2019年4月18日。

3.第三場：2019年5月30日。

4.第四場：2019年6月27日。

 (二)考試地點：

各場次考試地點將公布於僑務委員會官網(www.ocac.gov.tw)、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並註記於准考證。

(三)及格標準：

 1.學科考試科目「中文應用能力」、「華語文教學專業」及術科評核滿分均為100 分。

 2.各科考試成績以60分為及格，若其中一科不及格，及格科目之成績可保留3年，不及格科目應於3年內通過，否則成績作廢。

**八、成績公布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公布：考試成績單將寄至駐外單位轉致應考人，寄發時間如下：

1.第一場：2019年3月15日。

2.第二場：2019年6月15日。

3.第三場：2019年7月15日。

4.第四場：2019年8月15日。

 (二)複查成績：

1.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2.應考人以電子郵件填載必要資訊(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並附上成績單電子檔，寄至僑務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certificate@ocac.gov.tw)。

3.各場次檢定考試複查成績截止日期：

(1)第一場：2019年3月31日。

(2)第二場：2019年6月30日。

(3)第三場：2019年7月31日。

(4)第四場：2019年8月31日。

(三)複查成績查復：僑務委員會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將統一彙整查復，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復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查復時間如下：

1.第一場：2019年4月30日。

2.第二場：2019年7月31日。

3.第三場：2019年8月31日。

4.第四場：2019年9月30日。

**九、證書核發**

(一)證書核發：應考人學科考試及術科評核成績均及格後，本會即依證書核發規定，核發「僑務委員會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各級)證書」。

(二)證書核發方式及日期：證書將寄至駐外單位轉致通過檢定者，寄發時間如下：

1.第一場：2019年5月31日。

2.第二場：2019年8月31日。

3.第三場：2019年9月30日。

4.第四場：2019年10月31日。

(三)證書晉級：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檢定證書後，如欲申請進階證書，須檢附達到該級證書核發規定之成績單、教學年資、教學時數及進修研習時數等證明文件，交由駐外單位轉請僑務委員會核發。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列內容，請詳細閱讀，充分瞭解後報名。

(二)所繳交之表件有虛偽不實或不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會查明者，依下列規定辦理：

1.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已寄發成績單者，註銷其成績。

3.已發給證書者，撤銷其資格。

(三)預定之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變故，經本會宣布暫停辦理時，不個別通知，延後辦理之日期，另行公布。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提請本會審議決定。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取得高中(含以上)學歷，教學年資並達1年以上**「2019年上半年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報名表**附錄1□未達高中學歷，累積3年以上教學年資 | 照片黏貼(請於背面書寫姓名) |
| 報考場次/考試日期 | □第一場:2019年1月23日 □第二場:2019年4月18日□第三場:2019年5月30日□第四場:2019年6月27日 |
| 姓名 | 中文 | 英文(last name)(first name) |
| 國籍 |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籍\_\_\_\_\_\_\_\_\_\_\_\_\_\_\_\_國 | 性別 | * 女 □ 男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僑居地連絡電話/通訊地址 | 日：夜：行動電話：地址： |
| 在臺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如無免填) | 日：夜：行動電話：地址： |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 證明文件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如護照、駕照)證件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電子郵件(必填)本考試**准考證**以電子郵件寄發，務必清晰填寫電子郵件位址，以免資料無法寄達。 | 範例: ABCD1234@ocac.gov.tw |
| 報考學歷 | □高中以下(教學年資需滿3年)□高中□大學□研究所以上 | 任職狀況 | □現職教師\_\_\_\_\_\_\_\_\_\_\_\_\_\_\_\_\_學校 (校名)教師□非現職教師 |
|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張貼處(正面) |
|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張貼處(背面) |
| 應備文件檢核表 | □報名表□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任教年資服務證明書(含教學時數)□近5年教師進修研習時數證明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  |
| 駐外單位審核簽章 |  |

**「2019年上半年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附錄2

**科目類別：中文應用能力**

1. 考試目標：本科考試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主的教學者，應具備的基本語文知識與常識，以及語文應用和寫作的能力

二、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一）測驗題型

筆試，滿分為100 分，考試時間為100分鐘。

（二）試卷結構

1.選擇題20題，每題兩分（共40分）

2.非選擇題（共20分）

3.短文寫作（共40分）

（三）題型包括下列內容：

1.語文知識和語文表達：

(1)重要或常用的漢字字形之辨析

(2)現代漢語的字音及辭彙之辨析

(3)詞語（包括熟語）之正確使用

(4)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的異同辨析

(5)書面語和口語表達的對比與辨析

(6)其他屬於華語文表達相關之內容

2.文白翻譯：

(1)語意之正確與通順

(2)關鍵字詞之精確性

(3)虛字運用之正確性

3.病句修改與寫作批改：

(1)錯別字之辨正

(2)詞彙之辨正

(3)語法之辨正

(4)語用之辨正

(5)文句及語段之調整

4.例句構思：

(1)根據某句型或語法規則，擬出適當的例句

(2)擬出教學或學生練習所需之適當例句

5.摘要歸納：

(1)文章標題之精確性

(2)文章旨趣、重心之歸納

6.改寫能力

(1)因應學生的不同程度改寫既有之篇章

(2)將難度較高之篇章改寫成淺顯易懂之篇章

(3)將篇幅較長的篇章加以改寫、縮減

7.作文能力

(1)文字表達兼顧內容與形式

(2)遣詞用字適切，文章結構嚴謹

(3)標點符號符合書寫規範

（四）命題範圍：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99年1月二版，《中文》(網址：http://chcs-opencourse.huayuworld.org/learn/)。

（五）及格標準：60 分，60-69分為基礎級、70-79分為中級、80分以上為高級。

**科目類別：華語文教學專業**

一、考試目標

1. 本科包括：華語文教學、漢語語言知識概論、華人社會與文化三個考試科目。
2. 華語文教學：旨在評量以華語文爲教學的應試者所應具備的教學觀、專業知識與教學能力，並熟悉教材編寫及教學方法技能。
3. 漢語語言知識概論：旨在評量以華語文爲教學的應試者應具備的漢語語言學知識，內容包括：漢語的類型特徵、語音屬性、文字特色、構詞特性、句法結構、語義功能、篇章結構和語用現象等。
4. 華人社會與文化：旨在評量以華語文爲教學者應具備的華人社會與文化知識，內容包括：跨文化溝通、社會文化與語言表達的關係、華人社會文化之外在表現與內在意涵等。

二、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一)測驗形式：筆試，滿分為100 分，考試時間為100分鐘。

(二)題型比例：本大綱題型及其比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題型 | 華語文教學 | 漢語語言知識概論 | 華人社會與文化 |
| 單選題45題（每題2分） | 15題 | 15題 | 15題 |
| 問答題1題(10分) | 1題 | - | - |

(三)命題範圍：

（1）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102年1版，《漢語語言學》(網址：http://chcs-opencourse.huayuworld.org/learn/)。

（2）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99年1月2版，《華語文教學導論》(網址：http://chcs-opencourse.huayuworld.org/learn/)。

（3）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99年1月2版，《華人社會與文化》(網址：http://chcs-opencourse.huayuworld.org/learn/)。

(四)及格標準60分，60-69分為基礎級、70-79分為中級、80分以上為高級。

**「2019年上半年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術科評核注意事項**

附錄3

1. 應考人需於筆試當日繳交教學演示影片**，**由研習班委辦單位轉本會交專家學者閱卷團隊協助評核，若因延遲遞交，致影響成績，由應考人自行負責。
2. 應考人應於光碟上註明准考證號碼及國別、姓名。
3. 未依規定遞交錄影內容者，本項科目不予評定分數。
4. 應考人若有冒名頂替者，本項科目成績無效。
5. 應考人有下列各項情事之一者，將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20 分或全部分數：(一)未依規定格式繳交教學演示影片；(二)錄影內容致使審查委員難以判讀。
6. 教學演示評分規準如下：

|  |  |  |
| --- | --- | --- |
| 項次 | 評估項目 | 比例 |
| 1 | 能完成教學目標: 教案上須寫明教學目標，以利評估。 | 10% |
| 2 | 口語發音與表達能符合教學需要，包括：教師的語言形式是否規範、說話的質與量、語言難度是否符合學習者程度。 | 30% |
| 3 | 能運用合適的教學法和教學技巧: 包括：領說、代換、問答、改錯、回饋、配對練習、連鎖訓練、小組活動……等。 | 20% |
| 4 | 能引起、維持學習動機:針對學習者採取活化的教學策略，以引起、維持學習動機。 | 10% |
| 5 | 能運用合適的教材、教具、教學媒體: 在恰當的時機選用適當的教材、教具或教學媒體，且加以善用。 | 10% |
| 6 | 能給學習者提供公平的練習機會: 對每個學生的關注、提供的說話機會是公平的。 | 10% |
| 7 | 能善用課堂時間: 課堂的時間都用於有意義的活動。 | 10% |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

附錄4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會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之報名作業、成績單寄發、證書發放、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應考人聯繫、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必要之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1. 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應考人報名時填具之相關資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二）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駕照、護照號碼等。

（三）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日、性別。

（四）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

（五）工作經驗（C064）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考本項考試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單位(協助本會辦理試務相關作業，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執行本會業務，包括資格審查、准考證寄發、相關資訊發送、查驗作業、當事人聯繫、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證書發放等證明、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七、應考人如未提供正確完整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通過資格審查、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單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考人權益。如有資料不實或需變更者，應考人應立即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